2020年至2021年年度行政事业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CZC2020-C3-240049-YCXM**



.

**采 购 单 位：东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201301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_Toc42013017)**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3](#_Toc42013020)**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15](#_Toc420130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20](#_Toc420130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420130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1年年度行政事业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采购（HCZC2020-C3-240049-YCXM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东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拟对2020年至2021年年度行政事业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2020年至2021年年度行政事业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C3-240049-YCXM

**采购内容**：2020年至2021年年度行政事业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52.44万元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为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委员会或其地方银保监局颁发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和经工商机关注册登记的市级及以上的分支机构或公司。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潜在供应商可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等资料，同时还需要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old\_domain.html）登录注册报名，逾期下载无效，交易服务部联系电话：0778-2302718。

**五、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六、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竞标人应于**2020年06月16日9时00分**前将竞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详见5楼电子显示屏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将于**2020年06月16日9时00分**截标后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开标厅开标，竞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八、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名称：东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778-6322069

地址：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陵园街65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智

联系电话：0778-2777716

地址：河池市新建东路18号金旅大厦801室

3、监督管理部门：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8-6328633

4、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 0778—2302718（交易服务部）、0778—2303798（开标评标部）、0778—2301278（财务部）

**九、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2020年至2021年年度行政事业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C3-240049-YCXM |
| 2 | 2.1 | 磋商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竞标人须为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委员会或其地方银保监局颁发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和经工商机关注册登记的市级及以上的分支机构或公司；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7 | 磋商报价：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作完整唯一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磋商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 4 | 9.1 |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四套副本(A4标准胶装装订) |
| 5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6 | 11 |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须足额交纳）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缴纳形式：从竞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交纳证明须为银行开具并加盖银行公章的凭证，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竞标人须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否则，竞标将被拒绝。竞标人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竞标人基本账户在投标截止前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20401333455002156  **注：**  1、竞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7 | 12 |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  接收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详见5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06月16日9时00分 |
| 8 | 14.1 | 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06月16日9时00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详见5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
| 9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20 | 履约保证金：无 |
| 11 | 26、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8000元。 |
| 12 |  | 现场勘察：无 |
| 13 |  |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1.2本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至2021年年度行政事业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0-C3-240049-YCXM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东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服务”是指含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6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见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磋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要求**

4.1**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8000元。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六章）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应为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6.1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报价表（必须提供）**

**3）磋商响应表（必须提供）**

**4）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5）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8）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或免缴社保费证明》，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公务用车投保及理赔服务措施（必须提供）**

**11）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必须提供）**

**12)竞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如信誉业绩等）证明材料**

5.7**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 磋商报价**

**7.1竞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7.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①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②项目所需的全部**

**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③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④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7.3竞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4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8. 竞标货币**

**8.1**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9.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胶装并完整提交。

9.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9.3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4）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9.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5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9.6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7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8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0.1.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1.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1.3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1.3.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1.3.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12.2迟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五、磋商小组成立**

13.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2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3.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4.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4.2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14.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4.3.1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2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4磋商

14.4.1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4.4.2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被授权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 评审与比较**

1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6.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6.5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详见第五章。

**17.无效的响应文件**

17.1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8)- (13)视为供应商串通竞标）**：

⑴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⑵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⑶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⑷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及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的；

⑸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⑹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谈判与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⑻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⑼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⑽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⑿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特别说明：**

17.2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本供应商或分支机构正式员工）。

1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时，采购人可以取消合同。

**九、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公告**

24. 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24.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2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适用法律**

25.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它内容**

**26.**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7.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7.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8.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东兰县2020年至2021年年度行政事业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采购，公务用车69台。

**二、中标服务期限：贰年(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在协议服务期限内，各采购人新购车辆、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的车辆，在办理车辆保险时，必须到中标保险机构投保。**

**三、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向被保险人提供机动车辆应有全部服务。对保险车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1、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启用的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2、中标保险公司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保险证，一车一证。**

**3、由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四、保险类别：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采购人设定本次采购的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险种如下：**

**1、车辆损失险；**

**2、第三者责任险；**

**3、全车盗抢险；**

**4、车上责任险；**

**5、不计免陪特约险；**

**6、车身划痕险；**

**7、玻璃单独破碎险；**

**8、自燃损失险；**

**9、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10、发动机涉水损失险；**

**11、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

**12、交强险。**

**五、保险费的计算**

**所有投保车辆价值按新车辆购置价和折旧后的车辆实际价值计算（不含车辆购置附加费）；第三者责任保险按最高限额人民币50万元每辆车的标准执行（摩托车除外）；全车盗抢险，车辆购置时间超过8年，行程超过20万公里，原则上不投此险种（高档越野车、两轮摩托车除外）；车上人员责任险按最高限额人民币10万元每位的标准执行。**

六、供应商应考虑东兰县公务用车车型、车种、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 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制度的原则，选择上述第四、五项规定的险种和费率，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建设性优选方案，作为响应文件之一。

七、在严格遵守《保险法》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机动国车辆保险规定的条件下，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优化服务措施、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书面文件，作为响应文件之一。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务用车统一保险范围、期限**

（一）东兰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公务用车实行统一集中保险。

（二）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贰年内**。在此期间，各采购人新购车辆、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的车辆，在办理车辆保险时，必须到中标保险机构投保；保险尚未到期的车辆，在协议服务期内保险到期续保时必须到中标保险机构处投保。

**二、投保险种及保费**

1、保险险种：在已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的前提下，可再根据本次采购所规定的11个险种（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责任险、全车盗抢险、不计免陪特约险、车身划痕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新增加设备损失险、发动机涉水损失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中任意选择最多6个险种投保，由投保人自行决定。

2、对于平时只在市区内使用的没有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中巴、大客车，如需要外出使用并属用车单位自用（外借或外租除外）时，经向保险公司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后，保险公司可承担车上人员责任险10000元/座的保险责任，保费按短期月费率计算（不足一个月按月计算）。

3、合同金额为： 元整（￥ 元）；

**三、该项目保险责任限额**

。

**四、资料**

1、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向乙方提供本单位采购车险服务的有关资料。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车辆保险方面的相关资料。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经得甲方同意，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五、采购单位办理保险的程序**

1、甲方预约乙方上门为其单位办理保险服务。

2、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或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采购车险服务的有关资料。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车辆保险方面的相关资料。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经得甲方同意，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5、甲方与乙方签订《保险合同》。

**六 、保险单的签订及保险责任生效时间**

乙方根据经甲方审核后的《保险申请表》，与采购人签订《保险单》约定生效时间，并从《保险单》约定生效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七、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承保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承保合同一份送东兰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2、保险费支付程序：

① 属于财政性资金的由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属于单位自筹资金的，由单位自行支付。

② 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应于车辆保险到期前10个工作日提供相关投保资料给乙方办理承保手续，并于保险到期前支付保险费，确保车辆不脱保。

③ 乙方收到保险费后，及时出具正式保险费发票及保险合同给投保车俩所有权单位。

公务用车定点保险过程中，如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重新评价，在此期间延期支付保费。

**八、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不按标准多收取的保险费。

**九、甲方的义务：**

甲方有义务督促乙方按时办理承保手续并交付保险单。

**十、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采购人按规定结清投保保险费；

2、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十一、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按其竞标时的服务承诺向投保所属单位提供优质承保服务。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向被保险人提供采购项目需求应有的全部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方如有违约情况，守约方有权按《合同法》追究违约方的造成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十三、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认可，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十四、协议期限：**协议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年。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东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东兰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东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 一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报价分.................................. ... ... ... ... ... ..............15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中标金额＝竞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5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5分

**2.公务用车投保及理赔服务措施方案.................... ... ... ... .................75分**

（1）投保前的服务方案总体表述（9分）

一档（0分）：无投保前服务方案或投保前服务方案总体评价差；

二档（3分）：投保前服务方案总体评价一般；

三档（6分）：投保前服务方案总体评价良好。

四档（9分）：投保前服务方案总体评价优。

（2）项目组织实施（满分 9分）

一档（0分）：无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差；

二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一般；

三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良好。

四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优。

（3）出险处理方案（满分 10分）

一档（0分）：无出险处理方案或出险处理方案总体评价差；

二档（3分）：出险处理方案一般，无优势；

三档（7分）：出险处理方案可行，有一定优势；

四档（10分）：出险处理方案快捷，责任落实到岗位，优势突出。

（4）定损理赔服务措施（满分 10分）

一档（0分）：无定损理赔服务措施；

二档（3分）：定损理赔服务措施、定损时限、结案赔付时限综合评价一般；

三档（7分）：定损理赔服务措施、定损时限、结案赔付时限综合评价良好；

四档（10分）：定损理赔服务措施、定损时限、结案赔付时限综合评价优；

（5）理赔权限（满分 10分）

一档（0分）：无理赔权限；

二档（3分）：理赔权限总体评价一般；

三档（7分）：理赔权限总体评价较好；

四档（10分）：理赔权限总体评价优。

（6）理赔争议解决方案（9分）

一档（0分）：无理赔争议解决方案或理赔争议解决方案总体评价差；

二档（3分）：理赔争议解决方案总体评价一般；

三档（6分）：理赔争议解决方案总体评价较好；

四档（9分）：理赔争议解决方案总体评价优。

（7）公务用车保险优化服务措施（9分）

在承诺采购文件必须要求服务措施的基础上提出其它优化服务措施（主要就如何预防车辆机件故障和司机驾驶等原因造成出险的措施）：

一档（0分）：无预防出险等优化服务方案；

二档（3分）：预防出险等优化服务方案有效，具体操作措施一般；

三档（6分）：预防出险等优化服务方案清楚，具体操作措施可行；

四档（9分）：预防出险等优化服务方案突出，具体操作措施明显且可操作性强。

（8）增值服务承诺（9分）

主要针对车辆维修、维保内容所增加的特色服务，如电脑检测、常规检查、安全维护等服务项目所做出的承诺及执行措施：

一档（0分）：无增值服务承诺。

二档（3分）：承诺的增值服务一般，实施方案还可行。

三档（6分）：承诺的增值服务较多，实施方案较全面。

四档（9分）：承诺的增值服务最多，实施方案最全面。

###### 3.企业信誉及实力 10分

（1）业绩：供应商自 2017年1月1日(以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业绩证明，每个项目得5分，满分1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公务用车投保及理赔服务措施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报价表（必须提供）**

**3）磋商响应表（必须提供）**

**4）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5）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8）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或免缴社保费证明》，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公务用车投保及理赔服务措施（必须提供）**

**11）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必须提供）**

**12) 竞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如信誉业绩等）证明材料**

1. **“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磋 商 书（格式）**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因自身原因，失去联系或无法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经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可以认定报价为最后报价或拒绝磋商（对不同意见，以投票表决形式，少数服从多数确定）。

4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注：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声明书（格式）**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_\_ \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表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年投保数） | 投保  年限（年） | 总报价（元） |
| 1 | 2020年至2021年年度行政事业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采购 | 台/年 | 69 | 2年 |  |
| 投 标 总 价： 元整（￥ 元）  保险期限：贰年(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 | | | |
| 说明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  （1）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  （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  （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招标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磋商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竞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注;

1.竞标人承诺响应情况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差于采购

要求的为负偏离。

2. 竞标人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在响应情况中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

离”。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4）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5）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授权委托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委托代理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  |  |  |
| --- | --- | --- |
| 姓 | 名： 性 | 别： |
| 年 | 龄： 职 | 务： |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7）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竞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

#### 8）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或免缴社保费证明》，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 9）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 10）公务用车投保及理赔服务措施

此文内容应包含：

1、 供应商投保前的服务方案、出险处理方案、定损理赔服务方案、理赔权限、安全防范措施（配合采购人做）等内容。若出险地无服务网点，供应商如何做好保险服务的措施。

2、 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

⑴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及相应的管理文件等。

⑵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应能充分考虑到实施过程诸多因素的影响，能很好地处理与采购人等实施主体之间的关系等。保证按要求顺利实施项目的措施。

⑶项目实施的内部保障机制。

3、对采购人作出相应的服务承诺等。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1）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由供应商提供本企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如信誉业绩等）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状况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